

审批意见:

威环环管表[2025]3-3

你单位报送的《威海新正元康复医疗中心有限公司康复医疗中心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收悉。经研究,现对该项目《报告表》批复如下:

一、该项目位于威海市环翠区统一路348号1层至4层,利用已建房屋建设康复医疗中心项目。本项目总投资3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12万元。项目占地面积1000m²,建筑面积2920m²,设计护理疗养床位40张(日间),投产后年护理接待规模为7000人次。项目在采取切实可行的污染防治措施和环境风险防范措施以及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的前提下,同意建设。

二、项目在建设、运营过程中,要严格落实《报告表》提出的污染防治措施,并达到以下要求:

1. 项目须实施雨污分流、清污分流。项目废水主要包括医疗废水、食堂废水、地面保洁废水、病房区废水、医护人员生活污水、检验废水、煎药清洗废水,项目所有废水经项目自建的污水处理设施处理达到《山东省医疗机构污染物排放控制标准》(DB37/596-2020)表1中二级标准要求后,由市政污水管网排入威海水务投资有限责任公司经区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2. 项目生活废气主要为食堂油烟,经高效油烟净化装置处理后,经专用烟道引至楼顶1.5m高排气筒排放,油烟排放满足《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DB37/597-2006)表2中型规模标准(1.2mg/m³)。生产废气主要为污水处理设施恶臭、中药煎药废气以及艾灸废气。合理安排布局,对各产污环节单独密闭收集废气,减少无组织废气逸散。项目污水处理设施封闭管理,采取喷洒除臭剂处理减轻恶臭对周围环境的影响,污水处理设施周边污染物浓度满足《山东省医疗机构污染物排放控制标准》(DB37/596-2020)表2污水处理站周边大气污染物最高允许浓度标准要求;煎药废气、艾灸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通过“生物滤池”处理后,经专用烟道输送至楼顶25m高排气筒排放,臭气浓度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2标准;厂界氨、硫化氢、臭气浓度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1二级“新扩改建”标准限值。

3. 项目厂区应合理布局,优先选用低噪声设备,对主要噪声源采取隔音、消声、减振等措施,确保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1类标准要求。

4. 按照“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处置原则,落实各类固体废物的收集、处置和综合利用。一般工业固体废物为药房、诊疗等区域产生的非医疗垃圾废包装以及中药渣、废滤料,非医疗垃圾废包装经收集后由物资回收部门回收利用,中药渣收集后作为堆肥材料对外出售,废滤料由厂家进行更换并回收;企业应建设符合《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的固体废物污染防治设施,委托具有资格和能力的单位进行运输、综合利用和安全处置,并依法及时公开固体废物污染防治信息。危险废物包括医疗废物、栅渣、废填料、污泥、废紫外线灯管、废包装物等,经收集后贮存于危险废物贮存库,应委托有相应危废处理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置并严格执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制度;危险废物贮存库的设置必须全密闭,地面进行耐腐蚀硬化和防渗透处理,按规定进行分类贮存、设立识别标志,确保满足《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山东省医疗机构污染物排放控制标准》(DB37/596-2020)。项目厂区内设置垃圾收集箱,生活垃圾分类收集后由当地环卫部门定期清运至威海市垃圾处理场进行处理。

5. 严格落实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制定环境风险应急预案,落实各项应急管理措施以及各项风险防范措施,防止污染事故发生。

6. 加强环境管理,依法依规开展环境监测,严格杜绝“跑、冒、漏、滴”现象,不得污染地下水、土壤及周边环境。

7. 建设单位要对建设项目的环保设施开展安全风险评估

三、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配套的环保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的“三同时”制度。企业应严格执行排污许可管理制度、组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等工作。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正式运营。

四、若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防治污染措施等发生重大变动且可能导致环境影响显著变化的,应依法重新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自批准之日起超过五年方决定该项目开工建设的,其环评文件应当报我局重新审核。

审核人:

丛玉林

